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[2017]13号公告）的规定，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5年4月3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“泰豪科技”（代码：600590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（简称“AMAC行业指数”）。

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4日